

司法部办公厅

司办通〔2014〕25号

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司法鉴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为科学评估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鉴定专业队伍，根据《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》（司办通〔2010〕51号），定于2014年10月开展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。

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须在2014年7月31日前送到指定地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的内容按照《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》有关要求执行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（相关表格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）

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，司法部政治部
直属处。邮编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153635

电子信箱：zhishuchu2009@163.com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司鉴局、计财司、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4年6月13日印发

